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4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002261_0809443953_prin、111D002261_1_0809443953、
111D002261_2_0809443953、111D002261_3_0809443953
(376550000A_111004820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48200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048200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48200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函送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110012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適用對象為100人（含）以上之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等（以下簡稱各機構）；另各機構之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中增列「成立防疫專責小組」，並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，督導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，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，確保持續營運。茲因本次修正，已將公部門納入旨揭指引適用對象，爰函轉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111/03/17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